附件：

《长春市关于支持在长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长春市关于支持在长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申请的项目和资金实行部门受理、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适时兑现。

**第三条** 开展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对试点单位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每项5万元、年度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

支持方式和标准：在长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每项改革成果支持金额5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申报单位和条件：开展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并取得改革成果的在长高校院所。

申报材料：（1）在长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成果后补助申报书；（2）改革成果典型案例。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四条** 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探索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并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根据试点单位技术许可合同中涉及的专利数量、许可实施成效等，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先使用后付费”的界定：指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

支持方式和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试点单位技术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数量、许可实施成效等，按照第三方平台认定的科技成果价值基于50%奖励，最高给予不超过50万元，最低兑现额5万元。

申报条件：（1）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的在长高校院所；（2）作为技术许可受让方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条件；（3）技术许可中涉及专利因为在长高校院所的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1）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后补助申报书；（2）专利所有权人和专利使用人合作协议；（3）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所产生的相应增值税发票或纳税证明等；（4）相关第三方平台认定的科技成果价值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五条** 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鼓励高校院所发明人（团队）利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并反哺项目研发。

实施路径：（1）市教育局牵头，探索在有条件的市属高校院所中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试点；（2）发挥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在长高校院所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试点，并总结分享试点经验。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六条** 优化科研人员职称评定机制。鼓励在长高校院所优化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在职称评定中增加科研人员成果转化业绩、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实施路径：（1）市教育局牵头，指导市属高校院所优化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加大科研人员成果转化业绩、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的权重；（2）发挥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委员会，鼓励在长高校院所在科研人员职称评定中增加成果转化业绩、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条** 支持重大科研平台加快转化成果。鼓励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高水平科研平台高效转化科研成果，对科研机构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交易额1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和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长春市域内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高水平科研平台，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交易额1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申报主体须为国家级高水平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大科学专职、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2）科技成果受让方（即技术合同甲方）须为企业；（3）技术合同须在长春市域内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申报材料：（1）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技术转移后补助申报书；（2）申报当年及申报前一年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八条** 对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孵化的，并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且注册在长春市域内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对突破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可连续支持，最高支持5000万元。

支持方式和标准：（1）对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孵化的，并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且注册在长春市域内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采取“基金+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无偿资助，自项目立项年起，按照企业每年年度经经审计的企业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助支持，连续支持3年；基金支持事项按照种子基金公司与企业另行协议约定。单个项目，3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基金、无偿资助按照不低于1：1比例予以支持）。（2）对突破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5年，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基金、无偿资助按照不低于1：1比例予以支持）。

申报条件：（1）企业须符合申报主体要求，且为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创新平台孵化的科技型企业；（2）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是指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大科学专职、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企业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并能及时将企业研发创新、重大项目等情况反馈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

申报材料：（1）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创新平台孵化的相关证明材料；（2）项目团队的科技成果简介、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反映成果水平的材料；科技团队获得的重要奖项、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的重要论文、其他重要业绩等能够反映团队能力的材料。（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年度研发投入额相关证明材料。（4）科技团队和社会股东现金出资证明；创办公司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资金支持到账证明。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九条** 对新创建的概念验证中心，经评定，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支持方式和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对新创建的概念验证中心，经评定，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1）向市科技局报备一年（含）以上或与市科技局合作共建的概念验证中心；（2）提供科研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

申报材料：（1）《长春市概念验证中心补助项目申报书》；（2）面向本单位和社会开展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清单；（3）本单位概念验证遴选资助项目清单；（4）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清单；（5）相关技术合同（协议）复印件。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十条** 对通过概念验证、中试遴选，且能在长春落地转化的项目，以“基金+无偿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

支持方式和标准：以“基金+无偿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基金、无偿资助按照不低于1：1比例予以支持）。无偿资助，采取前补助方式，根据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绩效目标和项目执行进度分期下达，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支持经费的7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基金支持事项按照种子基金公司与企业另行协议约定。

申报条件：（1）经高校院所概念验证或中试遴选推荐，且具有重大转化价值、能在长春市落地转化的项目；（2）项目实施后能够进行产业化，项目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3）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在职人员。

申报材料：（1）《长春市概念验证及中试遴选资助项目申报书》；（2）项目技术状况、学术价值、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科技成果获奖证书、样机或样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商业计划书、企业合作意向协议等）。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80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

支持方式和标准：以“基金+无偿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团队，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并对实施成果转化落地的企业采取基金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基金+无偿资助”最高支持800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并对实施成果转化落地的企业采取基金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基金+无偿资助”最高支持50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的项目团队，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并对实施成果转化落地的企业采取基金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基金+无偿资助”最高支持500万元。基金支持事项按照种子基金公司与企业另行协议约定。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须为申报之日前2年内获得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在长春市落地产业化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申报主体为实施成果转化的企业，企业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并能及时将科技企业研发创新、重大项目等情况反馈市科技局。

申报材料：（1）项目获得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证书；（2）企业落地转化获奖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加大长春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概念验证项目、中试产业化项目、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

实施路径：（1）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积极推进吉林银河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2）由国投集团牵头设立二期、三期种子基金，不断完善种子基金运行管理机制，加大投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种子期科技项目；（3）推动长春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依托校友资源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三条** 鼓励在长高校院所允许学生在3年内保留学籍，休学在长创业，并享受学校的创业资源和相关服务。鼓励在长高校院所允许本单位科研人员通过在职或离岗方式在长创办企业、兼职创新或参与项目合作，其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权利。

实施路径：（1）市教育局牵头，指导市属高校院所优化在校师生创业激励机制，强化资源导向；（2）发挥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委员会，鼓励在长高校院所支持在校师生创业，并在创业资源导向和科研人员评价等方面给予支持；（3）持续举办“自创杯”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在长高校院所师生创办的企业参赛，并对获奖企业给予后补助支持。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委员会成员单位。